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103破6号之二

申请人：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27日，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除管理人调查到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3枚注册商标外，未能发现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存在现金财产、不动产、车辆、银行存款、证券、股权权益或其他财产线索。经询价，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名下3枚商标参考价值共计为900元。管理人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变价方案》对三枚商标进行拍卖处置，目前尚未成交。此外，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鹏超向管理人移交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及营业执照正副本，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文书资料等，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本院根据管理人债权核查情况作出(2025)闽0103破6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林晓芸等3户债权人对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享有无担保债权总金额为8,040.98元。截至2025年6月17日，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1306.24元，之后还将发生破产费用。鉴于债务人名下注册商标尚未拍卖成交，若成交价超过破产费用，管理人将按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规则》依法进行分配。现管理人以债务人的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亦无财产可供债权人分配，第一次

债权人会议会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为由，请求本院裁定宣告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核查的情况，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公司债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申请人对本案遗留的事项及后续工作做了妥善安排，管理人提出宣告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福州热力乐家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缪文燕
审 判 员 张 颖
审 判 员 邢 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杨